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4號

原告 尹濤

訴訟代理人 陳奕全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四川同鄉會等間請求確認會員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335元。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274號判例及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00號解釋可供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提供民國112年3月5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之會員縣籍登記表及繳納會費收據。第2項則係請求倘本件訴訟結果確認不符合入會資格者，應即刻退出被告高雄市四川同鄉會，嗣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被告會員關係不存在，後再追加請求確認112年11月12日被告高雄市四川同鄉會舉行之會員大會會議無效。上開2項請求非屬對於親屬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且係客觀訴之合併，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上開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則每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165萬元+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670元，原告僅繳納17,335元，尚欠1萬6,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

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傑琦